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文件

新交安监〔2022〕8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地（州、市）交通运输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及未设党委的事业单位：

现将《自治区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2年11月11日



自治区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故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预案体系

2.组织体系

- 2.1 应急组织体系构成
- 2.2 交通运输厅应急组织机构
- 2.3 地州市、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组织机构
- 2.4 项目级应急组织机构
- 2.5 协同工作机制

3.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预警机制
- 3.2 预警信息来源
- 3.3 预防工作
- 3.4 项目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4.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原则
- 4.2 事故信息报送
- 4.3 应急响应程序
- 4.4 应急处置
- 4.5 信息发布
- 4.6 善后处置
- 4.7 总结评估
- 4.8 事故调查及原因分析

5.应急保障

- 5.1 行业指导
- 5.2 人力保障
- 5.3 财力保障
- 5.4 宣传、教育和培训
- 5.5 预案演练
- 5.6 责任与奖惩

6.附则

- 6.1 预案评审
- 6.2 预案备案
- 6.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6.4 预案制定与解释
- 6.5 预案实施时间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有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路工程建设正常实施，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规定》《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信息处理程序》《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度，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本预案所指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人员伤亡（含失踪）、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因素，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事故、II级（重大）事故、III级（较大）事故和IV级（一般）事故。

1.3.1 I级（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简称I级事故）：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

（2）100人以上重伤；

（3）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4）国务院责成交通运输部组织处置的事故。

1.3.2 II级（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重大）事故（以下简称II级事故）：

（1）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生命安全；

（2）50人以上重伤；

（3）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4）自治区人民政府责成交通运输厅组织处置的事故。

1.3.3 III级（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较大）事故（以下简称III级事故）：

（1）造成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生命安全；

（2）10人以上重伤；

（3）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4）地州市人民政府责成地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处置的事故。

1.3.4 IV级（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一般）事故（以下简称IV级事故）：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

（2）10人以下重伤；

（3）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100万以上。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认定。

地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可以结合本地区、本项目实际情况，对III级、IV级事故分类情形进行细化补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公路工程I级、II级事故以及需要由交通运输厅支持处置的II级以下事故的应对工作。自然灾害导致的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可参照本预案进行处置。

本预案指导地州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参建单位）对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民为中心、预防为主。

应急管理工作应当以人民为中心，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督促项目参建单位依法开展安全风险管理和事故隐患治理，提高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预控能力。

(2) 以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全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遵循属地为主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分级响应，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积极参与事故救援。项目参建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先期自救互救，服从各级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现场指挥，配合事故救援、调查处理工作。

(3) 协调联动、快速反应。

按照协同、快速、高效原则，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应急资源调查，加强专业技术力量储备，与当地有关部门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持密切协作，建立协调联动的快速反应机制。项目参建单位应加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形成快速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

1.6 预案体系

(1) 自治区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自治区级预案或本预案）。本预案是交通运输厅应对公路工程Ⅰ级、Ⅱ级事故处置和指导地县级及厅管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厅管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的政策性文件。由交通运输厅公布实施。

(2) 地县级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地县级预案是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本预案要求，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及时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而分别制定的应急预案，由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实施。

(3) 公路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项目预案）。项目预案由公路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本层级预案包括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等。在项目开工前，按照本预案和地县级预案的总体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条件、自然环境、工程特点和安全风险特征等情况，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单位应根据项目综合应急预案，结合本标段施工工艺、地质、水文和气候、安全风险特征等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风险等级较高的作业活动，编制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报建设单位备案。

(4) 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应根据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制定与应急预案相配套的工作程序文件。

2.组织体系

2.1 应急组织体系构成

自治区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自治区级、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级(各公路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三级应急组织机构构成。

2.2 交通运输厅应急组织机构

2.2.1 应急领导小组

交通运输厅启动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I、II级应急响应时，同步成立“交通运输厅应对XX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交通运输厅应对公路工程I、II级事故的指挥机构，由交通运输厅厅长或经厅长授权的厅领导担任组长，厅领导或相应主管处室(厅建设处、公路处、农路处)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处室和单位负责人任成

员，并指明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视情况成立现场工作组和专家组，在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工作。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领导小组组成

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	由厅长或经厅长授权的厅领导
副组长	厅领导或相应主管处室（厅建设处、公路处、农路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 （视需要参加）	厅应急办（安监处）、建设处、公路处、农路处、宣教中心，交通建设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执法局、交投集团、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决定终止公路工程应急响应；
- （2）按规定组织或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实施公路工程I、II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3）应急响应启动后，立即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议定应急响应期间领导小组各项工作制度及安排；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及时召开后续工作会议；
- （4）根据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或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工作组和专家组；
- （5）当事故应急工作由交通运输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指挥时，领导小组按照交通运输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指令、批示，配合协调相应的应急行动；
- （6）研究决定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工作组，并视情设立现场工作组、专家组

等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组成人员，由各应急工作组组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出，报领导小组批准。

2.2.2 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厅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厅应急办（安监处）、建设处负责人任副组长，视情由厅有关处室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审核有关文件资料，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交通运输部应急办和相关部门报送信息，协助领导小组落实上级领导同志以及厅领导的有关要求，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应急指挥组。根据事故类型，分别由厅建设处、公路处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厅有关处室和单位人员组成。分别负责组织协调管辖权限内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现场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装备物资调配。

(3)新闻宣传组。由厅宣教中心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厅有关处室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2.2.3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由应急指挥组视事故情况提议成立，并由相应应急指挥组负责联络。公路工程I、II级事故现场工作组经领导小组批准成立，其中II级及以上事故由厅领导带队；III级事故必要时由厅领导带队；III、IV级事故现场工作组经分管副厅长批准后成立。现场工作组由应急指挥组负责组建，指派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当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组建现场工作机构时，交通运输厅应当派出相应级别的人员参加。其主要职责如下：

(1)传达交通运输厅应急工作要求，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 主动与地州市、县(区)政府组成的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指挥机构联系和会商;根据需要,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物资等后勤保障;

(3) 根据现场了解的情况,研究事故救援技术和处置方法,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意见,防止事态扩大或发生衍生事故;

(4) 必要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请求调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5) 从专业角度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分析材料;

(6) 承办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专家组

专家组依据地州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或根据交通运输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应急指挥组向领导小组提出专家组人选建议。专家组由公路工程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根据需要参加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 提供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技术支持;

(2) 在现场工作组的统一指挥下,预测事态发展趋势,研究事故救援和处置办法,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和提出恢复重建方案等相关建议;

(3) 在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负责对事故应急总结评估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4) 承办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2.2.5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事故类型,分别由厅建设处、

公路处负责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建设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厅建设处、厅应急办（安监处）、宣教中心、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建设管理局、公路发展中心、交通运输执法局、交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予以配合。

2.3 地州市、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组织机构

全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分别组建本级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明确相关岗位职责，落实具体责任人员。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事故级别的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会同本级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应急管理预警机制和救援协作机制。

2.4 项目级应急组织机构

项目级应急组织机构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的先期应急处置，配合本地应急组织机构进行现场救援、事故调查，开展应急总结评估及组织恢复重建等工作。

2.4.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制定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设立应急组织机构，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救援演练，负责联络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为施工单位提供预测信息；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应急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事故发生后，应协调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的应急资源，按规定及时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属地直接监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送事故情况，组织相邻合同

段之间的自救互救，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项目建设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应按照属地政府和直接监管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2.4.2 施工单位

公路工程施工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设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认真分析施工作业环境危害因素，因地制宜制定有针对性和时效性的本合同段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建立本合同段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隧道施工单位应组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2.4.3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应建立本单位在该项目的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的责任人，明确相应的工作程序、内容，对现场监理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审查施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督促并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事故情况；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2.5 协同工作机制

2.5.1 工作联络

交通运输部建立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络员制度，加强信息沟通，相互配合，形成协同工作机制。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厅建设处、公路处负责联络。

厅办公室、应急办（安监处）、建设处、公路处、宣教中心、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建设管理局、公路发展中心、交通

运输执法局、交投集团应分别明确 1 名应急联络员（按附件 2 格式填报），地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确定处级、科级各 1 名应急联络员（按附件 2 格式填报），厅管项目应确定项目办分管副主任、安全部门负责人各 1 名应急联络员（按附件 2 格式填报）。应急联络员在应急响应期间，须保持联络畅通。

2.5.2 响应联动

各层级预案在组织体系、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和预案管理等方面应协调一致。设区地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当上一级应急组织机构启动响应时，下级应急组织机构应同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形成行业联动。

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应与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预案相衔接。同一个项目相邻或邻近合同段的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应体现预警信息共享、应急救援互助等要求。

2.5.3 应急协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与本地区应急、公安、自然资源、水利、卫生、消防、气象、地震、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逐步建立完善应急会商机制；当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主动协调上述相关部门给予支持配合。

根据地州市、县（区）政府或地州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请求，由厅应急办牵头协调大型企业等专业或兼职救援队伍。救援队伍抵达事故现场后，应接受当地政府组成的现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挥、调遣。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预警机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日常工作中，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开展对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及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完善预防预警机制，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形，按照相关程序发布预警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信息来源

预警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1) 交通运输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中央领导、交通运输部领导、自治区领导、厅领导指示、批示的信息；

(2) 应急等同级或横向部门转送(或抄送)的信息；

(3)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上报的信息；

(4)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政府相关部门对外发布的天气、地质等灾害预警信息；

(5) 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以及上级部门对外发布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或预警信息；

(6)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的新闻媒体报道的信息。

3.3 预防工作

3.3.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防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了解辖区内公路工程项目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的分布情况，对接收到的各类预警信息要及时转发，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辖区内重点工程项目的办公场所、驻地环境、施工现场等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按规定报备，提前采取排险加固等防控

措施，及时撤离可能涉险的人员、施工设备等。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规定接收自然灾害类预警信息，通过网络、短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有效督促、指导项目参建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3.3.2 项目参建单位预防工作

项目参建单位均应指定专人接收预警信息，按照全区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急布置和项目级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各项事故预防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牵头组织整个项目的事故预防工作，督促、指导项目其他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各自的预防工作。项目施工单位应结合事故发生规律，有效开展安全风险管控，认真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组织专项治理，提前做好各项应对措施。

3.4 项目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项目预警信息由建设单位根据上级预警信息或本级实际情况发布和解除。建设单位向施工合同段发布的项目预警信息应包括：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预警级别、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从业人员自防自救措施、发布单位等。

4.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原则

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I、II、III、IV四级。当发生符合公路工程I、II级事故情形时，交通运输厅对应启动并实施I级应急响应，并立即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程序》进行信息报告、处理，应急组织机构按照本预案 2.2 款规定开展

应急工作。

当发生符合公路工程Ⅲ、Ⅳ级事故情形时，交通运输厅视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立即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程序》进行信息报告、处理，应急响应内容主要包括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地县或厅管项目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派出现场工作组或有关专家给予指导，协调事发地周边设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支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在装备物资等方面给予协调等。

全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细化响应等级及应急响应措施。

全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启动和实施本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上级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事发地或厅管项目应急响应级别不能低于上级部门的应急响应级别。

4.2 事故信息报送

4.2.1 事故应急信息报送

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单位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程序》要求，报告事故有关信息。

项目建设单位接到参建单位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其中厅管项目建设单位应同时向自治区交通执法局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并核实后应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程序》要求，根据事故级别，在规定的时间内分

别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程序》要求负责统一受理各地州市交通运输局、厅属相关单位上报的事故信息,并按照事故类型,将事故信息报相应主管处室(厅建设处、公路处)处置审核,并根据相应主管处室(厅建设处、公路处)提供的办理意见分别报送自治区党委总值班室、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交通运输部应急办、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等部门。

4.2.2 事故统计信息报送

事故应急信息报送的同时,事故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填写《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快报表》(以下简称事故统计快报表)报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初步核实事故统计快报表后,向项目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其中厅管项目建设单位向交通综合执法局报告。项目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应逐级上报至各地州市交通运输局。

各地州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交通综合执法局收到事故统计快报表并经审核后,报送至厅建设处,由厅建设处会相应主管处室后,按规定报交通运输部安质司和应急办。

4.3 应急响应程序

4.3.1 I级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启动:

发生公路工程I、II级事故,按照项目类型,相应主管处室(厅建设、公路处)主要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分管副厅长、厅长报

告有关情况，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经分管副厅长同意后，由厅长批准签发实施厅本级部门Ⅰ级应急响应指令，并迅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报告。

（2）按照事故类型和管理权限，由应急指挥部负责筹备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拟定应急响应期间的指挥协调、会商制度，提出派驻现场工作组、专家组建议，以及信息报告、新闻发布、专家咨询、后期保障等事项。

（3）应急指挥部负责将应急响应信息通知厅相关处室、单位和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级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同步启动。

（4）根据事故信息和现场情况，经厅长或经厅长授权的厅领导批准后，尽快组织现场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现场参与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追踪掌握即时事故信息。

4.3.2 Ⅱ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启动：

（1）发生公路工程Ⅲ、Ⅳ级事故，按照项目类型，相应主管处室（厅建设、公路处）主要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分管副厅长、厅长报告有关情况，并视情况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分管副厅长批准签发实施厅本级部门Ⅱ级应急响应。应急指挥部视情况组织现场工作组和专家组，参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追踪掌握即时事故信息。

（2）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按照事故类型和管理权限，应急指挥部负责跟踪、指导事发地的地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事故救援方案会商、专家技术支持、协调救援协作机构等具体工作。

4.3.3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与程序

I级、II级应急响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方可终止：

- (1) 经论证人员无生还可能；
- (2)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已经结束；
- (3) 险情得到控制，涉险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
- (4) 次生灾害基本消除；
- (5) 交通运输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如下：

应急指挥部根据掌握的信息，向事发地地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向领导小组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请领导小组组长核准后，由领导小组组长宣布终止I级应急响应，或者降低为II级应急响应，转入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工作程序，同时宣布取消领导小组。

II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如下：

应急指挥部根据掌握的信息，向事发地地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向领导小组提出终止响应建议，经领导小组副组长同意，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地县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由地州市、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照I级、II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结合本地区特点制定。

4.4 应急处置

4.4.1 处置原则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遵循“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原则，共同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后，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立即启动本项目

或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在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抢险力量到达现场前，立即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当上级政府、部门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积极听从指挥，做好抢险救援、现场取证、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4.4.2 I级应急响应处置

(1) 现场督导。

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需派出现场工作组时，按本预案 2.2.5 规定实施。应急指挥部应保持与现场工作组的即时联系沟通。现场工作组抵达事故现场后，通过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与当地政府组成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取得联系，尽快确定协同工作内容及联系会商机制，按照应急处置的统一安排，积极主动配合工作，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2) 信息上传与下达。

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程序》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现场工作组抵达事故现场 4 小时内，应将现场情况以短信、传真或邮件等方式传给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并根据《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程序》进行处理。应急指挥部接到现场工作组发回的事故信息 1 小时内，向分管副厅长、厅长报告，并抄报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事故现场有新情况或新风险时，现场工作组应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报送动态信息。

当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厅领导对应急处置有批示（或指示）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事发地地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现场工作组传达。

4.4.3 II级应急响应处置

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况成立现场工作组时，由应急指挥部组长带队赶赴现场。现场工作组按照本预案 2.2.5 及 4.4.2 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4.5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处置与信息发布应同步启动、同步进行。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公开的原则，按照《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规定执行。对于情况较为复杂的突发事件，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众猜测或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4.6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以属地为主，在属地人民政府以及负责事故调查处置的相关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下，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同时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对事故引发的各种潜在危害要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对主要结构物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防止盲目复工，导致二次或衍生事故的发生。

4.7 总结评估

4.7.1 评估总体要求

I级、II级应急响应终止后，有关单位应分级编写应急工作总结和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1）事发地地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管项目的建设单

位应结合项目参建单位上报的应急工作总结，及时总结分析评估，编写应急工作总结、事故应急评估报告，连同应急过程的影像资料报厅应急办并按照管理权限，分别报相应主管处室（厅建设处、公路处）。

（2）按照事故类型和管理权限，相应主管处室（厅建设处、公路处）应根据事发地地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厅管项目建单位的应急工作总结、事故应急评估报告及现场督导情况，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厅级应急总结评估报告，评估应急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预案改进建议，并将应急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厅建设处，同时抄送相关厅领导、厅应急办和厅宣教中心。

4.7.2 评估目的

通过评估，判断应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发现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寻找有效的解决手段，为以后事故处置提供可借鉴信息；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4.7.3 评估内容和程序

4.7.3.1 评估内容

在充分分析工程风险因素、事故起因、救援经过的基础上，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1）预防预警和预控措施；
- （2）项目应急自救效果及能力；
- （3）信息报送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 （4）事故救援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
- （5）现场救援决策、指挥、协调机制及效率；
- （6）技术方案及实施情况；

(7) 应急协作及应急保障。

4.7.3.2 评估程序

(1) 搜集评估信息；

(2) 邀请专家协助开展评估；

(3) 发生Ⅲ级以上事故（或险情），或交通运输部启动应急响应时，地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厅管项目应于应急响应终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级部门的应急工作总结、事故应急评估报告向厅应急办和相应主管处室（厅建设处、公路处）报备。

4.8 事故调查及原因分析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参与国务院或有关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选派相应的技术专家和应急管理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技术专家和应急管理人员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各项工作纪律。

交通运输部派出的人员参与事故调查时，应注重从技术调查入手，提供技术咨询，促进事故技术调查更加深入，并为行业监管提供借鉴。重点分析事故发生的工程质量、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主观因素，以及工程地质、水文、气象等方面的客观因素，并提出行业监管的改进建议等。

Ⅲ级以上事故调查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参与调查的人员应向厅相应主管处室（厅建设处、公路处）提交技术调查总结材料。

5. 应急保障

5.1 行业指导

按照管理权限，相应主管处室（厅建设处、公路处）在日常状态下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分别拟定

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政策、制度，指导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工程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跟踪、收集、分析事故信息，提出改进应急管理的工作建议，按规定分别组织或参与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应急培训和演练等。

5.2 人力保障

公路工程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遵循“专兼结合、上下联动”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发挥施工单位的自我救助能力，充分了解本项目可调配的应急救援人力和物力，建立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和救援设备力量，或与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重视公路工程应急技术专家管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信息收集。

(1) 应急技术专家：交通运输部成立公路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应急专家组，主要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第三方等方面的技术专家组成。应急专家按照部应急专家工作规则的要求，为事故分析评估、现场应急救援及灾后恢复重建等提供咨询意见。地州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厅管项目启动Ⅲ级及以下应急响应时，可提请交通运输部协助选派厅应急专家。

(2) 应急管理队伍：主要由全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应急、建设管理等相关处室及工程建设相关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和应急联络员组成，参与或组织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应急资源信息：充分了解、掌握本地区及邻近地区的专业（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技术装备等应急资源信息分布

情况，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社会资源储备。

5.3 财力保障

(1)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2) 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资金保障制度，制定年度应急保障计划，设立应急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应急资金使用台账的审核。

(3)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等险种。项目施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为危险岗位作业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

5.4 宣传、教育和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作为安全生产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督导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结合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将应急培训纳入到项目年度培训计划，有计划地对管理人员，尤其是施工一线工人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并审查其安全培训记录。应急培训教育可通过农民工夜校、安全技术交底、岗前警示教育等形式，采用多媒体、动漫、案例等手段，有效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一线人员的应急逃生及避险技能。

5.5 预案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每 2 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本级应急预案的演练。项目参建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经常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且每半年不得少于 1 次。

演练可通过桌面推演、实战演习等多种形式开展，解决操作性、针对性、协同配合等问题，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在演练过程中做好演练记录，应急演练结束后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价。

5.6 责任与奖惩

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对未依照规定履行事故报告职责，迟报、漏报、瞒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的，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干扰、贻误应急救援工作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评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施工单位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风险等级较高的作业活动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当组织专家

评审，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

预案评审时应考虑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可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预案间的衔接性等内容。

6.2 预案备案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相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及特长隧道等工程的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按规定向属地直接监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施工单位制定的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向建设单位备案，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厅将组织修改完善本预案，更新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相关单位发生重大变化的；

（4）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5）在事故实际应对和预案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6）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单位应参照国家级预案更新情况，及时进行同步更新或修订。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遇有预案更新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新或修订。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防汛等应急预案，原则上每年应在汛期来临前予以更新。

6.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地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管重点公路工程项目）应急组织机构联络员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2.交通运输厅机关处室及厅属单位联络员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地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管重点公路工程项目）应急组织机构联络员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注：

1.地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填报处级、科级各 1 名应急联络员。

2.厅管项目应填报项目办分管副主任、安全部门负责人各 1 名应急联络员。

3.每年度 1 月底前定期将此表分别报交通运输部建设处、公路处、交通建设管理局，人员若有变动，应于变动后一周内重新填报此表。

附件 2

交通运输厅机关处室及厅属单位联络员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1	厅办公室							
2	厅建设处							
3	厅安全监督处、 (应急办)							
4	厅公路处							
5	厅宣教中心							
6	厅路网监测与 应急处置中心							
7	交通建设局							
8	交通执法局							
9	各公路经营企业							
10								

注：

1. 上述处室或单位应分别明确 1 名应急联络员。
2. 每年度 1 月底前定期将此表报交通运输部建设处、公路处，人员若有变动，应于变动后一周内重新填报此表。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厅，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应急办，本厅领导，存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